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一〇一號十三樓

電話：(〇二) 二七一九三三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5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8~5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71~77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71~7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0、7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六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70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413,810 仟元及 9,615,07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42% 及 41%；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97,558 仟元及 3,373,842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56% 及 54%；其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5,640 仟元及 149,816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24%）及（31%）。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4,279,089 仟元及 3,957,803 仟元，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 170,147 仟元及 50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施 景 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984,083	4	835,109	4	2,703,186	11	1,513,24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789,586	12	\$ 2,926,306	13	\$ 2,698,304	11	\$ 2,140,44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2,734	-	44,781	-	114,794	1	153,08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7,700	-	27,086	-	-	-	30,18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四及附註八)	111,804	-	108,163	1	101,890	-	208,64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094,449	5	700,748	3	966,107	4	715,61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42,486	1	74,114	-	111,152	1	98,0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二及三一)	300,140	1	338,557	2	348,432	2	482,7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73,998	4	783,572	4	1,058,915	4	755,76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73,291	1	90,770	-	535,342	2	425,4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2,912	-	11,802	-	109,872	-	105,35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78,950	1	174,240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642,789	3	611,918	3	808,078	3	626,77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5,064	-	44,455	-	61,436	-	71,3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313,917	6	1,134,402	5	669,629	3	733,92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39,180	20	4,302,162	19	4,609,621	19	3,865,793	17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4,559	-	4,415	-	4,734	-	4,929	-		非流動負債								
1421	預付貸款	369,106	2	298,084	1	379,931	2	287,75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68,425	1	261,360	1	442,650	2	454,12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77,694	1	304,017	1	185,136	1	195,90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54,215	3	593,961	3	753,505	3	760,11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86,082	21	4,210,377	19	6,247,317	26	4,683,408	2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78,008	1	172,804	1	182,429	1	188,404	1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8,405	1	158,405	1	133,910	1	136,331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281,277	10	2,343,551	11	2,366,582	10	2,393,303	1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84,174	-	82,882	-	80,564	-	80,54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773,232	8	1,777,130	8	1,621,130	7	1,621,130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158	-	10,798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二)	56,836	-	56,849	-	59,539	-	53,6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3,227	6	1,271,570	6	1,603,856	7	1,619,516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279,089	19	4,108,072	19	3,957,803	17	4,245,137	19	2XXX	負債總計	5,882,407	26	5,573,732	25	6,213,477	26	5,485,30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462,156	28	6,503,763	29	6,456,114	27	6,549,302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十四)	386,499	2	375,187	2	384,481	2	321,034	1	3100	股本	8,857,031	39	8,857,031	40	8,051,846	34	8,051,846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992,130	9	1,992,151	9	1,992,212	8	1,992,233	9	3200	資本公積	1,304,893	6	1,304,893	6	1,279,886	6	1,279,886	6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4,356	-	15,900	-	5,455	-	4,804	-	3310	保留盈餘	2,204,538	10	2,204,538	10	1,916,256	8	1,916,25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6,929	-	26,929	-	22,203	-	22,614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911,129	8	1,911,129	9	1,911,129	8	1,911,129	8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203,242	1	196,597	1	202,824	1	209,001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425,964	11	2,196,277	10	4,284,968	18	3,773,187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83,100	2	372,016	2	380,382	2	382,718	2	3300	未分配盈餘	6,541,631	29	6,311,944	29	8,112,353	34	7,600,572	3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858,846	79	17,768,145	81	17,448,725	74	17,794,894	79	3410	其他權益								
	資 產 總 計	\$ 22,644,928	100	\$ 21,978,522	100	\$ 23,696,042	100	\$ 22,478,302	100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06)	-	(203,283)	(1)	(134,940)	(1)	-	-
										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3,370	1	322,003	2	361,218	2	248,487	1
										3500	其他權益總計	246,764	1	118,720	1	226,278	1	248,487	1
										3XXX	庫藏股票	(187,798)	(1)	(187,798)	(1)	(187,798)	(1)	(187,798)	(1)
											權益總計	16,762,521	74	16,404,790	75	17,482,565	74	16,992,993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644,928	100	\$ 21,978,522	100	\$ 23,696,042	100	\$ 22,478,3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三一)				
	\$ 3,544,934	100	\$ 3,804,80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二一、二三及三一)				
	3,017,979	85	3,150,209		8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5	-	22,96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18,134</u>	<u>85</u>	<u>3,173,17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526,800</u>	<u>15</u>	<u>631,626</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6,556	2	70,469		2
6200	管理費用				
	34,180	1	40,64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817</u>	<u>1</u>	<u>37,44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553</u>	<u>4</u>	<u>148,550</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94,247</u>	<u>11</u>	<u>483,07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644	-	5,932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3,831	-	8,109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十五)				
	7,877	-	7,36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				
	4,665	-	77,917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33,062	1	1,04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3,496	-	49,1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9,541)	-	(\$ 11,843)	-
7590	什項支出	(4,641)	-	(4,735)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 額 (附註四及十三)	(<u>170,147</u>)	(<u>5</u>)	(<u>50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1,754</u>)	(<u>4</u>)	<u>132,47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72,493	7	615,55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42,806</u>	<u>1</u>	<u>103,772</u>	<u>2</u>
8000	本期淨利	<u>229,687</u>	<u>6</u>	<u>511,781</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677	5	(134,940)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 (損失) 利益	(<u>58,633</u>)	(<u>1</u>)	<u>112,731</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u>128,044</u>	<u>4</u>	(<u>22,20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7,731</u>	<u>10</u>	<u>\$ 489,572</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29,687</u>	<u>6</u>	<u>\$ 511,78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57,731</u>	<u>10</u>	<u>\$ 489,572</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26</u>		<u>\$ 0.59</u>	
9850	稀 釋	<u>\$ 0.26</u>		<u>\$ 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留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51,846	\$ 1,090,760	\$ 189,126	\$ 1,916,256	\$ 1,911,129	\$ 3,773,187	\$ -	\$ 248,487	(\$ 187,798)	\$ 16,992,993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511,781	-	-	-	511,781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940)	112,731	-	(22,209)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1,781	(134,940)	112,731	-	489,572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51,846	\$ 1,090,760	\$ 189,126	\$ 1,916,256	\$ 1,911,129	\$ 4,284,968	(\$ 134,940)	\$ 361,218	(\$ 187,798)	\$ 17,482,565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57,031	\$ 1,090,760	\$ 214,133	\$ 2,204,538	\$ 1,911,129	\$ 2,196,277	(\$ 203,283)	\$ 322,003	(\$ 187,798)	\$ 16,404,790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229,687	-	-	-	229,687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6,677	(58,633)	-	128,044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9,687	186,677	(58,633)	-	357,731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57,031	\$ 1,090,760	\$ 214,133	\$ 2,204,538	\$ 1,911,129	\$ 2,425,964	(\$ 16,606)	\$ 263,370	(\$ 187,798)	\$ 16,762,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2,493	\$ 615,5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617	143,371
A20200	攤銷費用	1,617	655
A20300	呆帳費用	1,140	1,9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496)	(49,186)
A20900	利息費用	9,541	11,843
A21200	利息收入	(3,831)	(8,1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170,147	5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510)	(54,95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900)	(2,7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206)	31,64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20	1,1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4,612)	64,50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8,787)	(13,2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2,261)	(309,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780)	(5,69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3,615)	67,59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8,254)	(61,2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323	10,7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93,701	250,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84	(117,325)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1,612)	(1,4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609	(9,90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2,4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3,028	564,2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40	\$ 10,1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00)	(12,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	(1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5,337</u>	<u>561,4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4,12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增加	-	(5,921)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	13	-
B01300	出售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8,56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3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77)	(204,3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8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0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6,489)</u>	<u>120,5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7,8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72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14	(30,1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2	1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58)	10,7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6,972)</u>	<u>538,4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098</u>	<u>(30,59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974	1,189,9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5,109</u>	<u>1,513,24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4,083</u>	<u>\$ 2,703,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六十四年十二月成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乙二醇、二乙二醇、環氧乙烷、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液氫、壓縮空氣、乙醇胺、碳酸乙烯酯、聚乙二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及聚乙二醇單甲醚等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

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另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富投資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Pacific Petrochemical (Holding) Ltd. (PPL)	投資業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OUCG (Bermuda) Holding Ltd. (OUCG (Bermuda))	投資業	100%	100%	100%	100%
OUCG (Bermuda)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醇胺及脂肪醇聚氧乙 烯醚等之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1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413,810 仟元及 9,615,07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42% 及 41%；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97,558 仟元及 3,373,842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56% 及 54%；其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5,640 仟元及 149,816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24%）及（3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929 仟元、26,929 仟元、22,203 仟元及 22,61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 21,373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均尚有 23,26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2	\$ 218	\$ 219	\$ 1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5,828	102,528	623,137	576,07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788,033	732,363	847,820	762,723
附買回債券	-	-	1,232,010	174,325
	<u>\$ 984,083</u>	<u>\$ 835,109</u>	<u>\$ 2,703,186</u>	<u>\$ 1,513,24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2%~3.3%	0.02%~2.8%	0.02%~3.5%	0.01%~3.5%
附買回債券	-	-	0.65%~0.8%	0.65%~0.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52,734	\$ 44,781	\$ 114,794	\$ 153,081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2,281,277	\$2,343,551	\$2,366,582	\$2,393,303
－基金受益憑證	111,804	108,163	101,890	208,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3,081	\$2,451,714	\$2,468,472	\$2,601,945
流 動	\$ 111,804	\$ 108,163	\$ 101,890	\$ 208,642
非 流 動	2,281,277	2,343,551	2,366,582	2,393,303
	\$2,393,081	\$2,451,714	\$2,468,472	\$2,601,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 股－非流動	\$1,773,232	\$1,777,130	\$1,621,130	\$1,621,130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 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3,232	\$1,777,130	\$1,621,130	\$1,621,13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定期存單	<u>\$ 56,836</u>	<u>\$ 56,849</u>	<u>\$ 59,539</u>	<u>\$ 53,618</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 143,348	\$ 74,561	\$ 111,825	\$ 98,588
減：備抵呆帳	(<u>862</u>)	(<u>447</u>)	(<u>673</u>)	(<u>560</u>)
	<u>\$ 142,486</u>	<u>\$ 74,114</u>	<u>\$ 111,152</u>	<u>\$ 98,028</u>
應收帳款	\$ 892,436	\$ 800,175	\$ 1,175,846	\$ 866,320
減：備抵呆帳	(<u>5,526</u>)	(<u>4,801</u>)	(<u>7,059</u>)	(<u>5,198</u>)
	<u>\$ 886,910</u>	<u>\$ 795,374</u>	<u>\$ 1,168,787</u>	<u>\$ 861,122</u>
<u>其他應收款</u>				
資金貸與	\$ 614,395	\$ 598,224	\$ 603,775	\$ 623,665
應收股利	-	-	176,507	-
其他	<u>28,394</u>	<u>13,694</u>	<u>27,796</u>	<u>3,112</u>
	<u>\$ 642,789</u>	<u>\$ 611,918</u>	<u>\$ 808,078</u>	<u>\$ 626,77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三十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九十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三十天至一百二十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經過內部信用評等規定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係每年檢視一次。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除下表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S公司	\$ 288,790	\$ 226,103	\$ 289,269	\$ 97,006
T公司	148,285	179,166	184,808	102,274
Y公司	85,533	90,465	108,645	131,284
V公司	56,650	(註)	(註)	(註)
C公司	47,812	84,012	181,212	185,828
K公司	(註)	49,935	(註)	(註)
F公司	(註)	(註)	92,859	89,836
L公司	(註)	(註)	(註)	54,263

註：未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5%。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另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60天以下	\$ 21,987	\$ 24,867	\$ 17,754	\$ 16,390
61至90天	6,225	9,414	3,791	5,108
91至120天	2,083	2,430	1,286	1,364
合計	\$ 30,295	\$ 36,711	\$ 22,831	\$ 22,86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

主要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存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983,171	\$ 794,660	\$ 467,804	\$ 540,121
在製品	28,321	23,604	15,225	15,250
原料	302,425	316,138	186,600	178,556
	\$ 1,313,917	\$ 1,134,402	\$ 669,629	\$ 733,927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17,979 仟元及 3,150,209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5,900 仟元及 2,77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亞東石化(上海) 有限公司	\$3,531,147	\$ 3,548,933	\$3,891,751	\$4,178,554
遠東聯石化(揚州) 有限公司	588,885	400,106	-	-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149,806	149,773	56,856	57,387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251	9,260	9,196	9,196
	<u>\$4,279,089</u>	<u>\$ 4,108,072</u>	<u>\$3,957,803</u>	<u>\$4,245,13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 公司	39%	39%	39%	39%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 限公司	50%	50%	-	-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	30%	30%	30%	3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	20%	20%	20%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PPL轉投資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投資美金20,000仟元。

本公司對PPL截止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總額為美金96,472仟元，持股比率為100%，對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及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率分別為39%及50%。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七月及八月進行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本公司於該次現金增資投資90,603仟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處於籌設階段，並未產生重大損益。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學品製造。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u>\$20,309,037</u>	<u>\$18,275,147</u>	<u>\$19,799,836</u>	<u>\$17,845,329</u>
總負債	<u>\$ 9,016,873</u>	<u>\$ 7,312,961</u>	<u>\$ 9,060,456</u>	<u>\$ 6,634,680</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期營業收入			<u>\$ 6,563,521</u>	<u>\$ 6,510,341</u>
本期淨(損)利			<u>(\$ 435,786)</u>	<u>\$ 23,45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地	\$1,591,461	\$1,591,461	\$1,591,461	\$1,591,461
土地改良物	30,144	31,196	34,426	35,525
房屋及建築	714,210	705,999	698,442	718,783
機器設備	4,005,211	4,048,741	3,997,400	4,093,581
其他設備	<u>121,130</u>	<u>126,366</u>	<u>134,385</u>	<u>109,952</u>
小計	6,462,156	6,503,763	6,456,114	6,549,30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386,499</u>	<u>375,187</u>	<u>384,481</u>	<u>321,034</u>
合計	<u>\$6,848,655</u>	<u>\$6,878,950</u>	<u>\$6,840,595</u>	<u>\$6,870,336</u>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1,461	\$ 320,159	\$ 986,346	\$12,740,501	\$ 512,355	\$ 321,034	\$16,471,856	
增添	-	-	-	3,117	659	184,531	188,307	
處分	-	-	-	(26,426)	(261)	-	(26,687)	
淨兌換差額	-	-	(10,487)	(29,619)	(966)	(4,304)	(45,376)	
科目間移轉	-	-	-	52,903	32,935	(116,780)	(30,94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 1,591,461</u>	<u>\$ 320,159</u>	<u>\$ 975,859</u>	<u>\$12,740,476</u>	<u>\$ 544,722</u>	<u>\$ 384,481</u>	<u>\$16,557,15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1,461	\$ 320,159	\$ 1,014,078	\$13,135,622	\$ 554,124	\$ 375,187	\$16,990,631	
增添	-	-	-	-	1,806	27,729	29,535	
處分	-	-	-	(82)	(18,991)	-	(19,073)	
淨兌換差額	-	-	18,215	62,580	1,809	15	82,619	
科目間移轉	-	-	-	13,166	498	(16,432)	(2,76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 1,591,461</u>	<u>\$ 320,159</u>	<u>\$ 1,032,293</u>	<u>\$13,211,286</u>	<u>\$ 539,246</u>	<u>\$ 386,499</u>	<u>\$17,080,944</u>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4,634	\$ 267,563	\$ 8,646,920	\$ 402,403	\$ 9,601,520
處分	-	-	(26,426)	(261)	(26,687)
折舊費用	1,099	10,140	123,712	8,399	143,350
淨兌換差額	-	(286)	(1,130)	(204)	(1,62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 285,733</u>	<u>\$ 277,417</u>	<u>\$ 8,743,076</u>	<u>\$ 410,337</u>	<u>\$ 9,716,56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963	\$ 308,079	\$ 9,086,881	\$ 427,758	\$ 10,111,681
處分	-	-	(82)	(18,991)	(19,073)
折舊費用	1,052	8,726	114,121	8,697	132,596
淨兌換差額	-	1,278	5,155	652	7,08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 290,015</u>	<u>\$ 318,083</u>	<u>\$ 9,206,075</u>	<u>\$ 418,116</u>	<u>\$ 10,232,28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七至二十五年
房屋及建築	三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二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23,323</u>
-----------------------------------	---------------------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577	\$ 6,513	\$ 31,090
折舊費用	21	-	2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598</u>	<u>\$ 6,513</u>	<u>\$ 31,111</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659	\$ 6,513	\$ 31,172
折舊費用	21	-	2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680</u>	<u>\$ 6,513</u>	<u>\$ 31,19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三至二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2,913,778 仟元及 2,393,40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蔡家和（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	\$ 4,559	\$ 4,415	\$ 4,734	\$ 4,929
非流動	<u>203,242</u>	<u>196,597</u>	<u>202,824</u>	<u>209,001</u>
	<u>\$ 207,801</u>	<u>\$ 201,012</u>	<u>\$ 207,558</u>	<u>\$ 213,930</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07,784 仟元、200,966 仟元、207,257 仟元及 213,544 仟元。合併公司並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十七、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資產</u>				
進項稅額	\$ 271,776	\$ 298,144	\$ 178,948	\$ 190,268
白銀	159,698	159,698	159,698	159,698
物料	154,441	149,441	148,298	143,467
其他	<u>74,879</u>	<u>68,750</u>	<u>78,574</u>	<u>85,192</u>
	<u>\$ 660,794</u>	<u>\$ 676,033</u>	<u>\$ 565,518</u>	<u>\$ 578,625</u>
流動	\$ 277,694	\$ 304,017	\$ 185,136	\$ 195,907
非流動	<u>383,100</u>	<u>372,016</u>	<u>380,382</u>	<u>382,718</u>
	<u>\$ 660,794</u>	<u>\$ 676,033</u>	<u>\$ 565,518</u>	<u>\$ 578,625</u>

主要係國外孫公司留抵之進項稅額、供生產過程中觸媒轉換使用之白銀及供工廠設備替換之一般備件。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789,586</u>	<u>\$2,926,306</u>	<u>\$2,698,304</u>	<u>\$2,140,44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3%-1.80% 及 1.03%-3.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7,700	\$ 27,100	\$ -	\$ 30,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 折價	<u>-</u>	<u>14</u>	<u>-</u>	<u>12</u>
	<u>\$ 27,700</u>	<u>\$ 27,086</u>	<u>\$ -</u>	<u>\$ 30,18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27,700	\$ -	\$27,700	1.058%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27,100	\$ 14	\$27,086	1.038%	-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30,200	\$ 12	\$30,188	0.988%	-	\$ -

(三)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47,375	\$ 435,600	\$ 442,650	\$ 454,125
減：列為一年內到 期部分	<u>178,950</u>	<u>174,240</u>	<u>-</u>	<u>-</u>
	<u>\$ 268,425</u>	<u>\$ 261,360</u>	<u>\$ 442,650</u>	<u>\$ 454,125</u>

係以美金償還，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均為 USD15,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8%~0.9%、0.79%~0.96%、

0.84%~0.90%及 0.84%~0.90%，最後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五月，依照合約規定按期付息，並於一〇二年度起分五期償還。

十九、應付帳款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應付帳款	<u>\$1,094,449</u>	<u>\$ 700,748</u>	<u>\$ 966,107</u>	<u>\$ 715,618</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三十天，自發票日起三十天內不計息，逾三十天後，未償付餘額係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加 2.14%為年利率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	\$ 59,087	\$ 66,653	\$ 81,576	\$ 99,729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1,467	33,181	89,042	75,037
應付運費	29,199	24,634	29,843	27,002
應付股利	25,424	25,424	25,424	25,424
應付休假給付	20,471	20,471	17,299	19,868
應付設備款	13,726	68,868	21,974	38,005
其他	110,766	99,326	83,274	197,664
	<u>\$ 300,140</u>	<u>\$ 338,557</u>	<u>\$ 348,432</u>	<u>\$ 482,729</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款項	\$ 66,282	\$ 41,645	\$ 36,508	\$ 68,017
其他	8,782	2,810	24,928	3,323
	<u>\$ 75,064</u>	<u>\$ 44,455</u>	<u>\$ 61,436</u>	<u>\$ 71,34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孫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子公司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亦未辦理退休金精算，係因主要員工均由本公司人員兼任。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00 仟元及 2,356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061 仟元、517 仟元、1,059 仟元及 627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3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 2,254	\$ 2,389
推銷費用	\$ 309	\$ 326
管理費用	\$ 511	\$ 549
研究發展費用	\$ 697	\$ 747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43,652	\$415,7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6,554)	(269,236)
提撥短絀	167,098	146,473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8,693)	(10,1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58,405</u>	<u>\$136,33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 金	23.39	23.87
短期票券	10.45	7.61
政府貸款	0.07	0.13
債 券	11.00	11.45
固定收益類	16.06	16.19
權益證券	38.29	40.75
其 他	0.74	-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443,652</u>)	(<u>\$415,70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6,554</u>	<u>\$269,236</u>
提撥短絀	(<u>\$167,098</u>)	(<u>\$146,47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1,713</u>)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947</u>)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5,085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820,000</u>	<u>82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0</u>	<u>\$10,000,000</u>	<u>\$ 8,200,000</u>	<u>\$ 8,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u>885,703</u>	<u>885,703</u>	<u>805,185</u>	<u>805,1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

1. 股息百分之六十
2.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百分之一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4.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524 仟元及 9,33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62 仟元及 4,66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一〇一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

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之股東會，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275	\$ 288,282		
現金股利	1,062,844	1,610,369	\$ 1.2	\$ 2
股票股利	-	805,185	-	1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之股東會，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1,914	\$ -	\$ 49,805	\$ -
董監事酬勞	10,957	-	24,903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9,805	\$ 24,90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9,805</u>	<u>24,903</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1,911,129</u>	<u>\$1,911,129</u>	<u>\$1,911,129</u>	<u>\$1,911,129</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985,545 仟元、787,176 仟元及 138,40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4	<u>\$ 426,360</u>	<u>\$ 426,360</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4	<u>\$ 478,624</u>	<u>\$ 478,624</u>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4	<u>\$ 476,998</u>	<u>\$ 476,998</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4	<u>\$ 475,123</u>	<u>\$ 475,12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二 年</u>	<u>一 〇 一 年</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96		\$143,350
無形資產	1,617		655
投資性不動產	<u>21</u>		<u>21</u>
合 計	<u>\$134,234</u>		<u>\$144,0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1,756		\$131,541
營業費用	10,840		11,809
屬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1</u>		<u>21</u>
	<u>\$132,617</u>		<u>\$143,3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8		\$ 257
營業費用	<u>539</u>		<u>398</u>
	<u>\$ 1,617</u>		<u>\$ 655</u>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107</u>	<u>\$ 4,10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500	\$ 2,356
確定福利計畫	<u>3,771</u>	<u>4,011</u>
	6,271	6,367
其他員工福利	<u>110,191</u>	<u>118,8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6,462</u>	<u>\$125,2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381	\$ 77,925
營業費用	<u>44,081</u>	<u>47,278</u>
	<u>\$116,462</u>	<u>\$125,203</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2,553	\$109,96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9,747)</u>	<u>(6,1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806</u>	<u>\$103,77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u>280,202</u>	\$ <u>280,202</u>	\$ <u>280,202</u>	\$ <u>280,2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東聯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 <u>425,518</u>	\$ <u>404,553</u>	\$ <u>235,369</u>	\$ <u>211,812</u>
東富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u>53,440</u>	\$ <u>53,440</u>	\$ <u>44,861</u>	\$ <u>44,861</u>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稅額扣抵比率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22.75%</u> (預計)		<u>16.85%</u> (實際)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可供分配盈餘		無可供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盈餘	\$ <u>0.26</u>	\$ <u>0.59</u>
稀釋每股盈餘	\$ <u>0.26</u>	\$ <u>0.5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29,687	\$511,7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29,687</u>	<u>\$511,7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885,703	885,703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	(13,754)	(13,75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71,949	871,9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885	1,70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2,839</u>	<u>873,6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0.65 元減少為 0.59 元。

二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合計取得與建廠設備投資相關之當地政府補助 181,195 仟元（人民幣 39,911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此會計政策使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產生收益分別為 1,612 仟元及 1,386 仟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二年。依合約之規定，租賃雙方若欲提前終止合約，則應於二至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2,668仟元。

二八、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依歷史經驗可知合併公司之銷貨高峰期在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一月至三月之期間，但亦可能受市場及產業波動影響。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其資本結構係由銀行借款及權益項目所組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均會進行檢視並考量相關成本與風險。再依其決策向銀行進行資金融通或償還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另財務管理部門每月亦會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合併流動比率及合併公司負債比率是否與管理階層所設定之目標有異常之情形。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6,836	\$ 56,836	\$ 59,539	\$ 59,539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2,656,268	2,656,268	4,791,203	4,791,20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銀行借款	\$ 3,264,661	\$ 3,264,661	\$ 3,140,954	\$ 3,140,954
一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94,589	1,394,589	1,314,539	1,314,53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6,849	\$ 56,849	\$ 53,618	\$ 53,618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2,316,515	2,316,515	3,099,170	3,099,1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銀行借款	3,388,992	3,388,992	2,624,756	2,624,756
一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39,305	1,039,305	1,198,347	1,198,347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734	\$ -	\$ -	\$ 52,73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81,277	\$ -	\$ -	\$ 2,281,277
基金受益憑證	111,804	-	-	111,804
合 計	\$ 2,393,081	\$ -	\$ -	\$ 2,393,08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781	\$ -	\$ -	\$ 44,78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43,551	\$ -	\$ -	\$ 2,343,551
基金受益憑證	108,163	-	-	108,163
合 計	\$ 2,451,714	\$ -	\$ -	\$ 2,451,71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4,794	\$ -	\$ -	\$ 114,79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66,582	\$ -	\$ -	\$ 2,366,582
基金受益憑證	101,890	-	-	101,890
合 計	\$ 2,468,472	\$ -	\$ -	\$ 2,468,472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3,081	\$ -	\$ -	\$ 153,08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93,303	\$ -	\$ -	\$ 2,393,303
基金受益憑證	208,642	-	-	208,642
合 計	\$ 2,601,945	\$ -	\$ -	\$ 2,601,94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做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34	\$ 44,781	\$ 114,794	\$ 153,08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13,104	2,373,364	4,850,742	3,152,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166,313	4,228,844	4,089,602	4,223,0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659,250	4,428,297	4,455,493	3,823,1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內部評估風險程度進行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用以降低匯率風險之影響，該操作係依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相關運作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於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元	\$ 32,409	\$ 29,571	\$ 38,133	\$ 32,550
人 民 幣	61,637	99,864	141,539	107,358
<u>負 債</u>				
美 元	104,086	81,255	92,147	85,87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對外幣匯率之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2,086 仟元及 46,54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844,869	\$ 789,212	\$2,136,421	\$ 987,718
—金融負債	2,817,286	2,953,392	2,698,304	2,170,631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52,070	64,321	615,362	437,775
—金融負債	447,375	435,600	442,650	454,125

敏感度分析

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即對利率之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148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86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評估。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783 仟元及 8,323 仟元。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06,478 仟元及 105,5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良好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評估係由內部進行；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進行評等。合併公司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放帳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S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對 S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5%。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前五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1%、77%、73% 及 7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並掌控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137,000 仟元、7,445,000 仟元、4,689,000 仟元及 5,629,00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至 六 個 月	六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1,094,449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8075%	310	90,031	91,432	269,912	-	-
固定利率工具	1.1854%	2,813,107	-	-	-	-	-
		<u>\$ 2,813,417</u>	<u>\$ 1,184,480</u>	<u>\$ 91,432</u>	<u>\$ 269,912</u>	<u>\$ -</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至 六 個 月	六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900,748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8075%	304	573	176,461	263,336	-	-
固定利率工具	1.2454%	<u>2,728,592</u>	<u>227,710</u>	<u>-</u>	<u>-</u>	<u>-</u>	<u>-</u>
		<u>\$ 2,728,896</u>	<u>\$ 1,129,031</u>	<u>\$ 176,461</u>	<u>\$ 263,336</u>	<u>\$ -</u>	<u>\$ -</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至 六 個 月	六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966,107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8455%	321	630	2,753	446,914	-	-
固定利率工具	1.3517%	<u>2,404,231</u>	<u>297,054</u>	<u>-</u>	<u>-</u>	<u>-</u>	<u>-</u>
		<u>\$ 2,404,552</u>	<u>\$ 1,263,791</u>	<u>\$ 2,753</u>	<u>\$ 446,914</u>	<u>\$ -</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至 六 個 月	六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715,618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8447%	343	639	2,557	459,490	-	-
固定利率工具	1.3211%	<u>1,869,381</u>	<u>304,714</u>	<u>-</u>	<u>-</u>	<u>-</u>	<u>-</u>
		<u>\$ 1,869,724</u>	<u>\$ 1,020,971</u>	<u>\$ 2,557</u>	<u>\$ 459,490</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 度，要求即付， 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u>\$ 10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 度				
—未動用金額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一〇三年底前陸續 到期之有擔保銀 行借款額度，於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未動用金額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銀行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	<u>\$ 227,446</u>	<u>\$ 174,009</u>	<u>\$ 52,409</u>	<u>\$ 36,271</u>

(二) 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186	\$ 9,190	\$ 94,746	\$ 93,820
其他關係人	<u>726</u>	<u>2,612</u>	<u>15,126</u>	<u>11,536</u>
	<u>\$ 12,912</u>	<u>\$ 11,802</u>	<u>\$ 109,872</u>	<u>\$ 105,356</u>

(三) 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u>\$ 614,395</u>	<u>\$ 598,224</u>	<u>\$ 603,775</u>	<u>\$ 623,665</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未計息。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	<u>\$ 56,381</u>	<u>\$ 56,381</u>	<u>\$ 59,071</u>	<u>\$ 53,151</u>

(五) 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7,166	\$ 76,008	\$ -	\$ -
其他關係人	<u>2,982</u>	<u>5,230</u>	<u>-</u>	<u>-</u>
	<u>\$ 140,148</u>	<u>\$ 81,238</u>	<u>\$ -</u>	<u>\$ -</u>

(六) 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	\$ 24,614	\$ 22,480	\$ 28,746	\$ 22,2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3</u>	<u>-</u>	<u>-</u>	<u>-</u>
其他關係人	<u>\$ 24,627</u>	<u>\$ 22,480</u>	<u>\$ 28,746</u>	<u>\$ 22,200</u>

(七) 營業收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5,204	\$208,661
其他關係人	<u>692</u>	<u>22,984</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5,896</u>	<u>\$231,645</u>

(八) 進 貨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30,806	\$ -
其他關係人	<u>5,007</u>	<u>13,912</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35,813</u>	<u>\$ 13,912</u>

(九) 營業費用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關係人	<u>\$ 20,593</u>	<u>\$ 27,846</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630	\$ 13,764
退職後福利	<u>199</u>	<u>210</u>
短期員工福利	<u>\$ 10,829</u>	<u>\$ 13,9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政府機關及客戶，作為銀行透支帳戶、海關先放後稅及銷貨履約保證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82,801	\$ 87,361	\$ 96,241	\$ 78,001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 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56,836</u>	<u>56,849</u>	<u>59,539</u>	<u>53,618</u>
	<u>\$ 139,637</u>	<u>\$ 144,210</u>	<u>\$ 155,780</u>	<u>\$ 131,619</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2,460 仟元、70,742 仟元、110,265 仟元及 16,346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金融機構提供之購料保證餘額分別為 365,000 仟元、243,000 仟元、550,000 仟元及 360,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訂有購買乙烯長期合約，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每年應依合約規定購買乙烯，價格按美金計價。
- (三)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等訂有主要產品乙二醇之銷售合約，自九十三年起為期一至三年，期滿前雙方無異議，即依原合約續約，價格按美金計價，經雙方協議決定。
- (四)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與旭美化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美；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併入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為期十六年之碳酸乙烯酯委託生產／銷售合約，全產時總數量為 40,000 噸；另旭美在製程中所產生之合格副產品乙二醇，本公司將予以買回，全產時數量為 28,000 噸，價格按經雙方協議決定。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簽

訂增補協議，雙方同意碳酸乙烯酯廠擴建後新增產能，銷售予旭美。
另依雙方協議，一〇〇年起，東聯可將部分產量銷售至指定用途市場。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332		29.83(美元：新台幣)	\$		964,302	
人 民 幣		61,637		4.80(人民幣：新台幣)			296,0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4,063		29.83(美元：新台幣)			2,507,179	
美 元		20,023		6.21(美元：人民幣)			124,33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494		29.04(美元：新台幣)	\$		856,506	
人 民 幣		99,864		4.62(人民幣：新台幣)			461,37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873		29.04(美元：新台幣)			1,477,352	
美 元		30,382		6.29(美元：人民幣)			190,97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030		29.51(美元：新台幣)	\$		679,615	
人 民 幣		141,539		4.69(人民幣：新台幣)			663,110	
美 元		15,103		6.30(美元：人民幣)			95,1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817		29.51(美元：新台幣)			2,119,320	
美 元		20,330		6.30(美元：人民幣)			128,05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266		30.28(美元：新台幣)	\$		734,774	
人 民 幣		107,358		4.81(人民幣：新台幣)			516,392	
美 元		8,284		6.30(美元：人民幣)			52,1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863		30.28(美元：新台幣)			2,145,732	
歐 元		3,190		39.18(歐元：新台幣)			124,984	
美 元		15,010		6.30(美元：人民幣)			94,491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乙二醇事業
特用化學事業
氣體事業
投資事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乙二醇事業	\$ 2,370,003	\$ 2,507,328	\$ 416,381	\$ 450,853
特化事業	1,011,381	1,110,607	(43,447)	7,516
氣體事業	163,550	186,866	27,732	55,980
投資事業	-	-	(6,419)	(31,27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544,934</u>	<u>\$ 3,804,801</u>	394,247	483,0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70,147)	(501)
兌換利益—淨額			33,062	1,046
利息費用			(9,541)	(11,843)
租金收入			7,877	7,36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665	77,917
利息收入			3,831	8,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496	49,186
其 他			<u>5,003</u>	<u>1,197</u>
稅前利益			<u>\$ 272,493</u>	<u>\$ 615,55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兌換損益、利息費用、租金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部門資產				
乙二醇事業	\$ 2,441,839	\$ 2,076,304	\$ 2,109,605	\$ 1,847,713
特化事業	5,811,563	3,905,626	3,612,712	2,947,825
氣體事業	401,557	439,061	406,638	404,462
投資事業	1,027,068	1,777,620	2,563,964	2,189,525
其他	<u>12,962,901</u>	<u>13,779,911</u>	<u>15,003,123</u>	<u>15,088,777</u>
合併資產總額	<u>\$22,644,928</u>	<u>\$21,978,522</u>	<u>\$23,696,042</u>	<u>\$22,478,302</u>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預付租賃款	\$ -	\$ 4,543	\$ 4,543	(7)
其他流動資產	390,127	97,030	487,157	(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8,064	(97,030)	321,034	(10)
土地使用權	213,544	(213,544)	-	(7)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 1,190,243	(\$ 1,190,243)	\$ -	(6)
投資性不動產	-	1,992,233	1,992,233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614	22,614	(3)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09,001	209,001	(7)
什項資產	371,920	(13,128)	358,792	(3)
<u>負債</u>				
應付費用	211,067	19,869	230,936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231	(341,231)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993	61,338	136,33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961	391,150	760,111	(4、5)
<u>股東權益</u>				
資本公積	1,319,631	(39,745)	1,279,886	(4)
特別盈餘公積	-	1,911,129	1,911,129	
未分配盈餘	3,870,476	(97,289)	3,773,1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757	(166,75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58,557)	58,557	-	(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51,045	97,442	248,487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985,545	(985,545)	-	
庫藏股	(90,356)	(97,442)	(187,798)	(9)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預付租賃款	\$ -	\$ 4,433	\$ 4,433	(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5,368	95,356	590,724	(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9,837	(95,356)	384,481	(10)
土地使用權	207,257	(207,257)	-	(7)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190,222	(1,190,222)	-	(6)
投資性不動產	-	1,992,212	1,992,21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203	22,203	(3)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02,824	202,824	(7)
什項資產	381,210	(13,128)	368,082	(3)
<u>負債</u>				
應付費用	183,089	17,300	200,389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231	(341,231)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993	58,917	133,91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2,355	391,150	753,505	(4、5)

(接次頁)

(承前頁)

股東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資本公積	\$ 1,319,631	(\$ 39,745)	\$ 1,279,886	(4)
特別盈餘公積	-	1,911,129	1,911,129	
未分配盈餘	4,384,911	(99,943)	4,284,9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584	(159,524)	(134,940)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8,557)	58,557	-	(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63,776	97,442	361,218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985,545	(985,545)	-	
庫藏股	(90,356)	(97,442)	(187,798)	(9)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預付租賃款	\$ -	\$ 4,369	\$ 4,369	(7)
其他流動資產	612,151	3,690	615,841	(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8,877	(3,690)	375,187	(10)
土地使用權	200,966	(200,966)	-	(7)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190,161	(1,190,161)	-	(6)
投資性不動產	-	1,992,151	1,992,151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929	26,929	(3)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96,597	196,597	(7)
什項資產	374,857	(8,693)	366,164	(3)
負債				
應付費用	153,538	20,471	174,009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231	(341,231)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705	71,700	158,405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810	391,151	593,961	(4、5)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1,344,647	(39,754)	1,304,893	(4)
特別盈餘公積	-	1,911,129	1,911,129	
未分配盈餘	2,319,394	(123,117)	2,196,2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096)	(152,187)	(203,283)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7,609)	67,609	-	(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24,561	97,442	322,003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985,545	(985,545)	-	
庫藏股	(90,356)	(97,442)	(187,798)	(9)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153,540	(\$ 4,990)	\$ 148,550	(2、3)
兌換利益－淨額	8,279	(7,233)	1,046	(8)
所得稅費用	103,361	411	103,772	(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42,173)	7,233	(134,940)	(8)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626,598	(\$ 9,080)	\$ 617,518	(2、3)
兌換利益－淨額	21,481	(14,570)	6,911	(8)
所得稅費用	158,395	123	158,518	(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17,853)	14,570	(203,283)	(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	(24,660)	(24,6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	4,192	4,192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

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其公允價值係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收益資本化率為準。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影響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1,190,243
公允價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成本）	<u>1,992,233</u>
資產應調整金額	<u>\$ 801,990</u>
分別配合調整：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14
— 保留盈餘	<u>787,176</u>
	<u>\$ 801,990</u>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均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0,471 仟元、17,300

仟元及 19,869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602 仟元及調整減少 2,569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1)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8,693 仟元、13,128 仟元及 13,128 仟元；(2)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71,700 仟元、58,917 仟元及 61,338 仟元；(3)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6,929 仟元、22,203 仟元及 22,614 仟元；(4)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67,609 仟元、58,557 仟元及 58,557 仟元；(5)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21,073 仟元 107,988 仟元及 110,409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減少退休金費用

9,682 仟元及 2,421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123 仟元及 411 仟元。

(4)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9,754 仟元、39,745 仟元及 39,745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6,757 仟元、6,756 仟元及 6,756 仟元及保留盈餘 32,997 仟元、32,989 仟元及 32,989 仟元。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

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均調整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231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231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7)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列為預付租賃款，並依轉列費用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轉列預付租賃款 4,369 仟元 4,433 仟元及 4,543 仟元；長期預付租賃款 196,597 仟元、202,824 仟元及 209,001 仟元。

(8)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故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調整增加 14,570 仟元及 7,233 仟元。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期初轉換日之兌換差額 166,757 仟元轉列為零，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合計減少 152,187 仟元及 159,52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分別調整減少兌換利益－淨額 14,570 仟元及

7,233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增加 14,570 仟元及 7,233 仟元。

(9) 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

(10)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3,74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PPL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 614,395	\$ 614,395	\$ 614,395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母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15% \$ 2,514,378	母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40% \$ 6,705,008
OUCC (Bermuda)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1,756,693	1,756,693	1,756,693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母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15% \$ 2,514,378	母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40% \$ 6,705,008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 8,381,261	\$ 600,000	\$ 600,000	\$ 27,700	\$ -	3.58%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 16,762,521
	PPL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381,261	2,922,850	2,922,850	298,250	-	17.44%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762,521
	OUCC (Bermuda)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381,261	4,115,850	4,115,850	1,956,520	-	24.55%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762,521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381,261	894,750	894,750	596,500	-	5.34%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762,521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55,869	-	\$ 55,869	註一
	匯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	同上	5,755	55,935	-	55,935	註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13	555,548	2	555,548	註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13,686	366,093	1	366,093	註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6,491	199,602	-	199,602	註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同上	15,282	557,039	-	557,039	註二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同上	36,213	249,869	8	249,869	註二及四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64	984,660	18	1,055,506	註三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26,667	240,059	17	247,200	註三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10,000	86,152	10	125,960	註三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3,000	30,000	6	29,579	註三
	漢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1,029	7,742	3	5,764	註三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222	694	5	2,923	註三
	CDIB Biotechnology USA Fund	—	同上	600	-	10	2,955	註三
	Pacific Petrochemical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	4,593,935	100	4,760,865	註三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114,299	814,660	100	1,241,020	註三
	OUCC (Bermuda) Holding Ltd.	子公司	同上	15	540,728	100	540,728	註三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14,675	149,806	30	149,806	註三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10,946	9,251	20	9,251	註三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	4,140	-	4,140	註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140	5,082	-	5,082	註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702	12,000	-	12,000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	\$ 11,286	-	\$ 11,286	註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200	11,612	-	11,612	註二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365	8,614	-	8,614	註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54	426,360	1	426,360	註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同上	23,122	279,773	1	279,773	註二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同上	10,631	73,353	2	73,353	註二
	裕鼎實業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4	27,925	5	45,131	註三
PPL	鼎慎投資	實質關係人	同上	39,600	396,000	18	393,957	註三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五	3,698,077	39	RMB 769,951	註三
OUCC (Bermuda)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註五	588,885	50	RMB 122,608	註三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註五	611,078	100	RMB 127,228	註三

註一：市價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其中 12,000 仟股質押予金融機構。

註五：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貨	(\$ 230,806)	(9%)	與其他客戶相同	無	無	(\$ 137,166)	15%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PPL	1	其他應收款	\$ 29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PPL	1	其他收入	29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OUCC (Bermuda)	1	其他應收款	821	依雙方約定條件	-
		OUCC (Bermuda)	1	其他收入	821	依雙方約定條件	-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	依雙方約定條件	-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7	依雙方約定條件	-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8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PPL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9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29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2	OUCC (Bermuda)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821	依雙方約定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821	依雙方約定條件	-
3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石化(揚州)	3	其他應收款	1,756,693	依雙方約定條件	8%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8	依雙方約定條件	-
4	亞東石化(揚州)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5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OUCC (Bermuda)	3	短期借款	1,756,693	依雙方約定條件	8%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				
本 公 司	PPL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USD 96,472	USD 90,472	90	100	\$ 4,593,935	(\$ 161,141)	(\$ 161,141)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各種生產事業及 金融事業之投 資	\$ 860,000	\$ 860,000	114,299	100	814,660	2,801	2,801	
	OUCC (Bermuda)	英屬百慕達群島	投 資	USD 40,000	USD 40,000	15	100	540,728	(68,079)	(68,079)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源回收及各種 醫療器材製造	180,603	180,603	14,675	30	149,806	112	34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石油產品及 石油化學品製 造	109,463	109,463	10,946	20	9,521	(45)	(9)	
PPL	亞東石化(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生產和銷售對苯 二甲酸(PTA) 及其相關的後 加工產品。	USD 75,886	USD 75,886	註	39	3,698,077	(RMB 88,804)	不適用	
	遠東聯石化(揚州) 有限公司	中國揚州市	生產和銷售乙二 醇及環氧乙烷 等產品。	USD 20,000	USD 14,000	註	50	588,885	(RMB 3,212)	不適用	
OUCC (Bermuda)	亞東石化(揚州) 有限公司	中國揚州市	生產和銷售乙醇 胺及脂肪醇聚 氧乙烯醚等產 品。	USD 40,000	USD 40,000	註	100	611,078	(RMB 13,335)	不適用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之產銷業務	USD197,31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5,886	USD -	USD -	USD 75,886	39%	(\$ 162,566) (註二)	\$ 3,698,077	\$ -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醇胺及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之產銷業務	USD 4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40,000	USD -	USD -	USD 40,000	100%	(63,163) (註二)	611,078	-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及環氧乙烷之產銷業務	USD 4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4,000	USD 6,000	USD -	USD 20,000	50%	(7,606) (註二)	588,8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35,886	USD 215,886	(註一)

註一：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知字第 1000111969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